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 審議並批准委任高立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上述有關股權 協議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須按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而  集團及其 人將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該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內。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8 號合和中心 樓 - 室(限於 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馬群大道 號(限於內資股股東)送達，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隨附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8 號合和中心 樓 - 室(限於 股股東)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 號(限於內資股股東)。該回條可親自或郵寄交回。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成基先生、耿乃凡先生及胡漢輝先生。

* 僅供識別